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人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

2019.07.31

### 申請須知

-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持有台灣護照但是尚未入籍者）擬前往臺灣地區作短期停留，必需向移民署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始可入境臺灣。【註1】
-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可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代理申請並在申請書簽名欄內簽名。此外，須檢附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
-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限國外申請，由駐外館處受理，本項服務免費。

### 應備文件

-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申請者親自填寫並簽名；申請者如為未成年人無法親自填寫及簽名，可由父母代為填寫並簽名。
- ✓ 相片 1 張：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白色背景之 2 吋光面彩色照片，照片規格為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相片不得有墨跡或摺痕，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 ✓ 中華民國護照：請將旅行社贈送之護照套子先予拆除。
- ✓ 足資掛號回郵郵袋 (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護照為個人重要文件，郵遞辦理仍有風險（遺失或損壞），為安全考量及保障您個人的權益，請親自赴駐外館處申請及領取。倘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前往駐外館處申辦，需以郵寄送件及領取護照，若向紐西蘭郵局 (New Zealand Post) 購買郵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回郵郵袋請申請者自行填寫地址。
  - (2) 申請者超過二人以上，或文件較多之申請案，請斟酌購買中型或大型尺寸之郵袋。
  - (3) 郵袋必須可供簽收查詢(upgrade your parcel to a Courier & Signature service)
  - (4) 住在紐西蘭鄉村或偏遠地區 (Rural Area) 者、需另加 Rural Delivery Service。
  - (5) 情況急迫需要周六快遞者可選擇加購 Saturday Delivery Service。

- ✓ 僑居地身分證明：紐西蘭護照正本或紐西蘭出生證明正本。僑居地非紐西蘭者，需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 ✓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須檢附父或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或未成年人出生證明），並在該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若檢附證件影本請詳註 2）

#### 備註

- **【註 1】** 新生兒（或無戶籍國人）持臨人字入國許可返台，在台灣每次停留期間限 3 個月（許可證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新生兒（或無戶籍國人）返台入籍（成為有戶籍國人）後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換發一本載有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此後可免再申請臨人字入出國許可。
- **【註 2】** 所附證件若經本處同意檢附影本，請於該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註 3】** 無戶籍國民於國內若有投資、報稅、銀行開戶等事項之需要，在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同時可申請配賦統一證號。相關申請辦法請向移民署或駐外館處洽詢。

#### 紐西蘭駐外館處通訊地址

- 駐紐西蘭代表處  
Address :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6011  
Tel: (04) 473-6474  
Fax: (04) 472-2430  
E-mail: nzl@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
- 駐奧克蘭辦事處  
(派駐移民秘書)  
Address : Level 15, Tower 2,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Tel: 移民署秘書服務專線 (09) 303-3903 (分機 204)  
Fax: (09) 302-3399  
E-mail: auckland@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AKL/

本說明資料迭有異動，異動後將同步上線公布，請民眾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